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411号之一

方龙旺:

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方龙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方龙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3551.63元、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1659.50元、公摊水费10元、公摊电费711.80元、违约金270.43元,合计6203.36元给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50元),由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32元,由被告方龙旺负担38.68元(经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38.68元由被告方龙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